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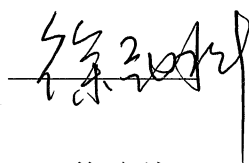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50号），是必要和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劲科' (Xu Jink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printed name.

徐劲科

2020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王丛

2020年 12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瑞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瑞稳

2020年12月3日